

证券代码：832052

证券简称：紫罗兰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69,4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以及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69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以及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69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69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012180 号）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69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69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69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百坤亚宣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盈如、付亮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外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1 日